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3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非訟代理人　周柏成

債　務　人　錦興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黃瓊瑢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萬壹仟伍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肆萬零捌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三）參拾參萬柒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四）捌萬肆仟參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

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